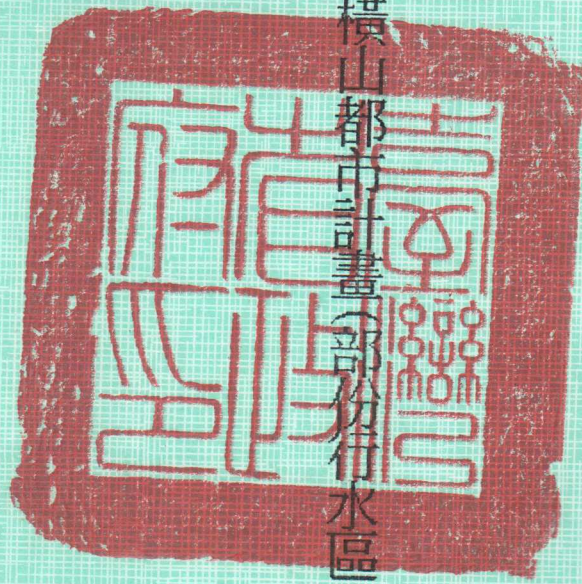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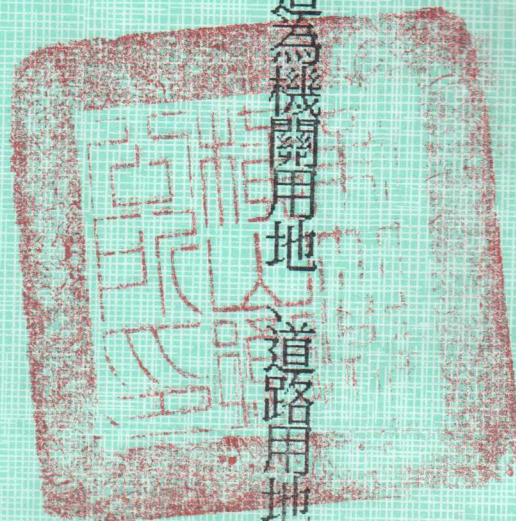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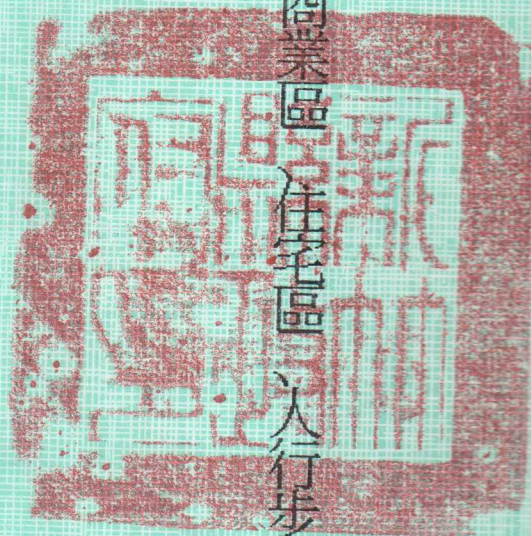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七十九年九月

變更橫山都市計畫(部分排水區)



商業區、住宅區、人行步道為機關用地、道路用地書



8.27 日期 79.11.13

橫山鄉公所

79年11月

10日 七九

新建部官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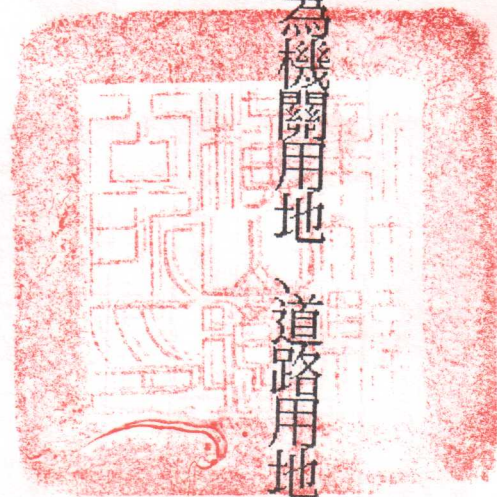
05379

吳子明 吳子明

省府 79.10.22 府建國字第 79.10.27 府建

中華民國七十九年九月

變更橫山都市計畫(部份行水區、商業區、住宅區、人行步道為機關用地、道路用地)書



橫山鄉公所

變更新竹縣都市計畫審核摘要表

項 目		說 明	
都市計畫名稱	變更都市計畫法令依據	變更橫山都市計畫(部份行水區、商業區、住宅區、人行步道為機關用地、道路用地)案。	明
變更都市計畫機關	自擬細部計畫或申請變更都市計畫之機關名稱或土地權利關係人姓名	橫山鄉公所	
本案公开展覽起訖日期	人民團體對本案之反映意見	無	
本案提交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審核結果	鄉(鎮)級	橫山鄉都市計畫委員會七十八年十月十七日第十屆第二次會審議通過。	
	縣(市)級	新竹縣都市計畫委員會七十九年三月十日第八十四次會審議通過。	
	省 級	台灣省都市計畫委員會七十九年八月八日第三八九次會審議通過。	
	公開展覽	公開展覽：民國七十八年十一月十五日起至同年十二月十四日止，刊登中央日報第十版。	
公開說明會		公開說明會：民國七十八年十二月五日在鄉公所舉辦。	

目錄

壹、原都市計畫概要	1
貳、變更計畫之目的及法令依據	3
一、變更計畫之目的	3
二、變更計畫之法令依據	3
叁、變更前後土地使用面積比較	6
肆、附件一變更橫山都市計畫（部份 行水區為機關用地 行水區為道路用地 商業區為道路用地 住宅區為道路用地 人行步道為道路用地 ）案變更內容綜理表	10

附件二、台灣省政府核准函

圖目錄

圖一	橫山鄉行政區域圖		2
圖二	橫山都市計畫示意圖		4
圖三	變更計畫位置示意圖		7
圖四	變更內容示意圖		9

表目錄

表一	橫山都市計畫土地使用面積表		5
表二	橫山都市計畫土地使用面積變更前後對照表		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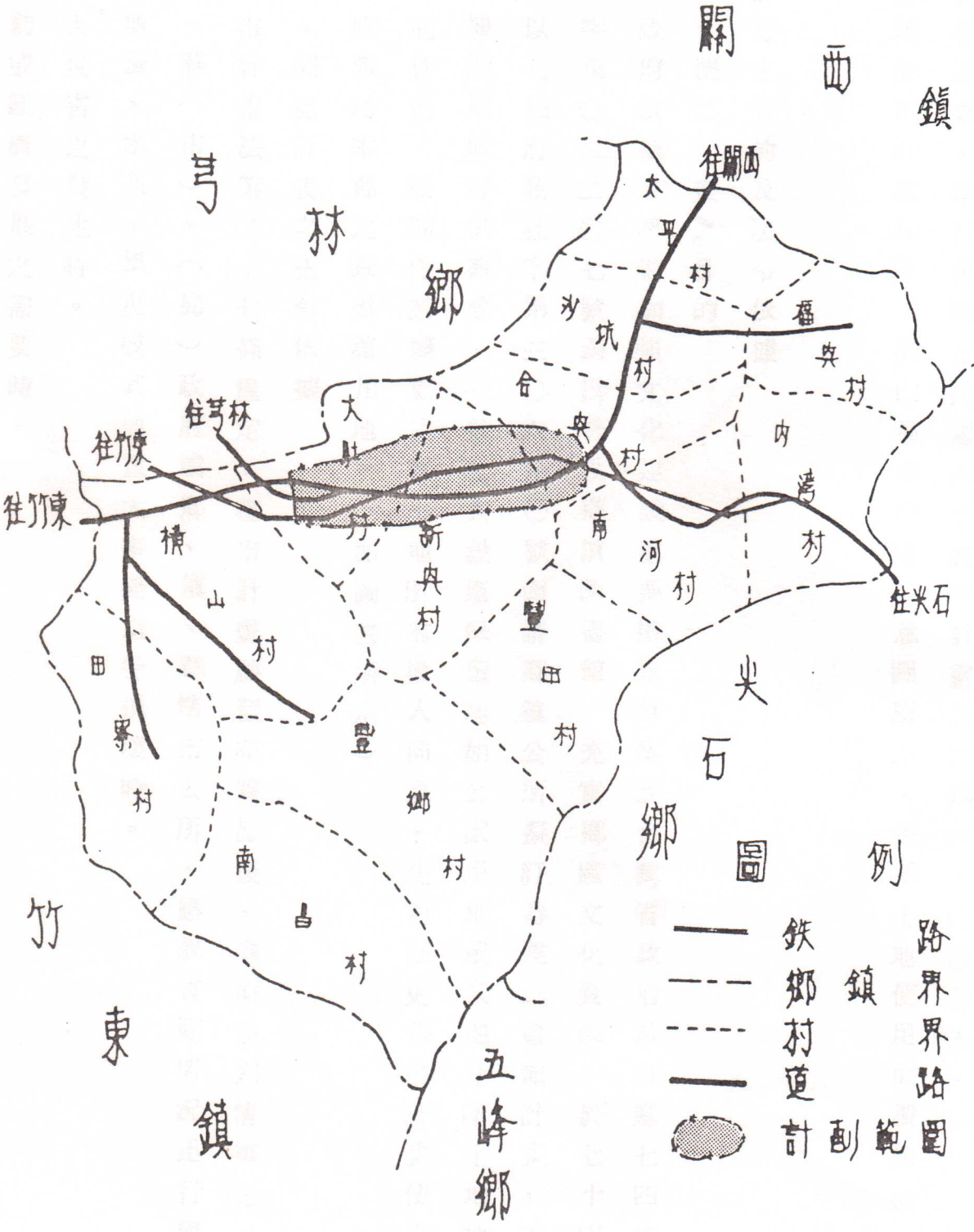
變更橫山都市計畫(部份行水區、商業區、住宅區、人行步道為機關用地、道路用地)書

壹、原都市計畫概要

橫山都市計畫於民國六十一年由新竹縣政府委託台灣省建設廳公共工程局(即今之住宅及都市發展局)代編，民國六十四年十一月四日以府建都字八三一五九號函核定公布實施，後於民國六十八年十二月十日公告辦理第一次通盤檢討，至民國七十二年十月十二日省都市計畫委員會第二四三次會審議通過，新竹縣政府於七十三年二月八日以(73)府建都字第二〇七二五號公告實施。其後於民國七十三年配合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新竹製造廠更新水泥窑，變更部份保護區為工業區及部份工業區為綠帶，案經省政府都市計畫委員會七十三年十一月七日第二六八次會審議通過，並由新竹縣政府於七十四年一月四日以府建都字第八九四七八號函公告自一月五日起實施迄今。

橫山都市計畫範圍係以九讚頭火車站為中心，東西長約二公里，南北寬約〇·五公里，包括新興及大肚兩村沿中豐公路兩側之聚落，東起橫山國中東側，西南以油羅溪為界，北迄於丘陵山脊線，面積計一〇〇公頃。計畫區所在位置如圖一所示。

依據過去人口成長趨勢，考慮可供都市發展用地，合理居住密度以及地理、環境、



社會、經濟等因素，本計畫區至民國八十五年計畫人口爲六、〇〇〇人。

各類土地使用計畫如圖二橫山都市計畫示意圖所示，各項土地使用面積如表一所示。

貳、變更計畫之目的及法令依據

一、變更計畫之目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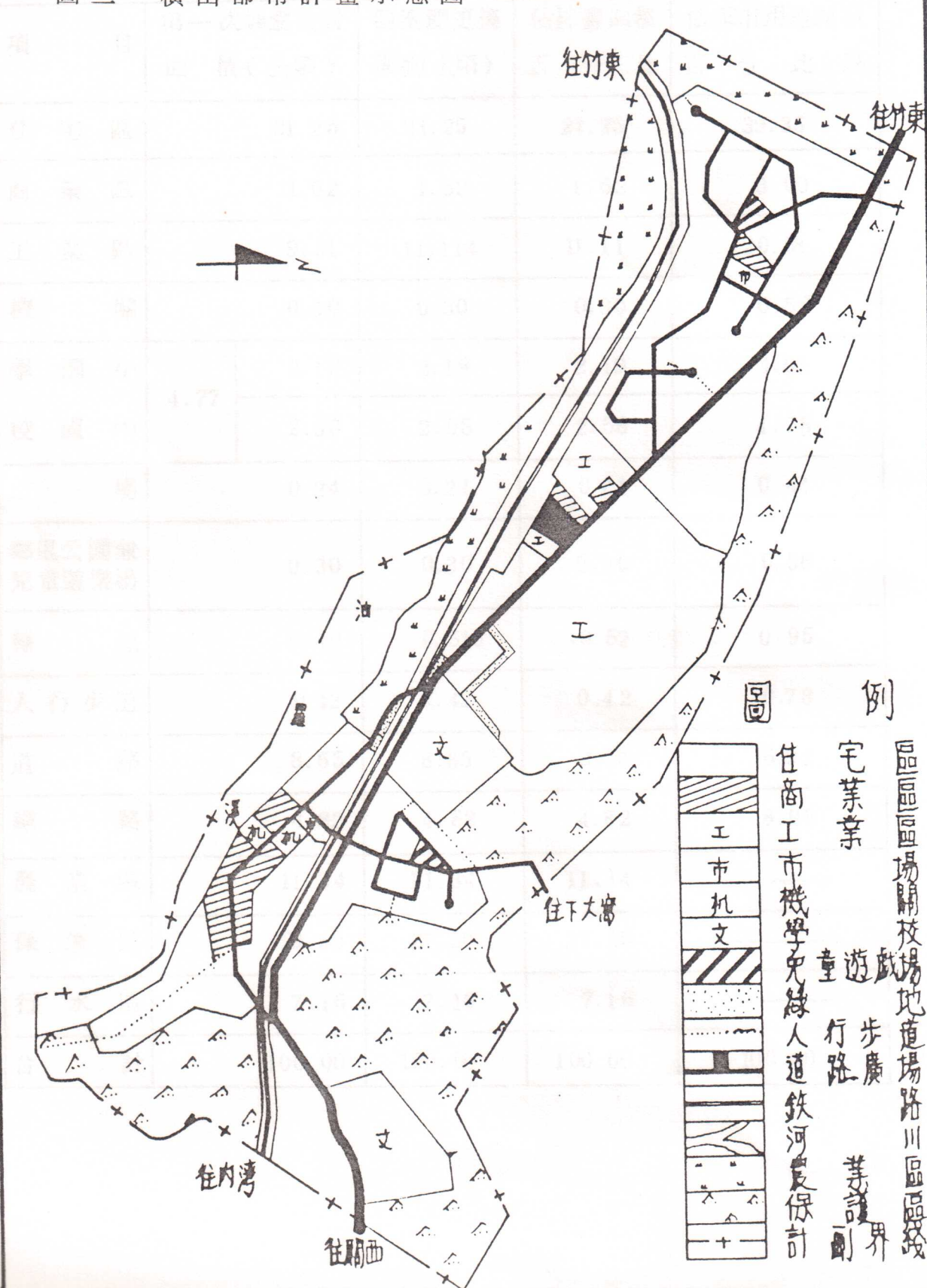
新竹縣政府依據台灣省加強文化建設重要措施草案及台灣省政府教育廳七四年三月十六日教五字第〇二二〇七號函爲普設鄉鎮圖書館，充實鄉區文化資源，於七十四年三月二十一日以七四府教社字第三〇六五〇號函請鄉鎮公所擬訂籌建圖書館計畫，本鄉因已無適當之機關用地可供興建，一般公共設施保留地如公園用地或其他分區土地地價均非本公所所能負擔，經商得擬變更位置土地所有權人同意，先行變更都市計畫使用分區後，予以徵收做爲本鄉之圖書館用地。（如圖三所示）

二、變更計畫之法令依據

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規定，都市計畫經發布實施後，遇有左列情事之一時，當地直轄市、縣（市）、（局）政府或鄉、鎮、縣轄市公所，應視實際情況迅行變更：

1. 因戰爭、地震、水災、風災或其他重大事變遭受損壞時。
2. 爲避免重大災害之發生時。
3. 爲適應國防或經濟發展之需要時。

二、



表一

橫山都市計畫土地使用面積表

項 目	第一次通盤檢討 面 積 (公頃)		個案變更後 面積(公頃)	估計畫面積 百 分 比	佔都市用地面積 百 分 比 %
住 宅 區	21.25		21.25	21.25	39.35
商 業 區	1.62		1.62	1.62	3.00
工 業 區	9.51		11.114	11.11	20.58
機 關	0.30		0.30	0.30	0.56
學 國 小	4.77	2.19	2.19	2.19	4.05
校 國 中		2.58	2.58	2.58	4.78
市 場	0.24		0.24	0.24	0.44
鄰里公園兼 兒童遊樂場	0.30		0.30	0.30	0.56
綠 地	0.10		0.516	0.52	0.95
人 行 步 道	0.42		0.42	0.42	0.78
道 路	8.65		8.65	8.65	16.02
鐵 路	4.82		4.82	4.82	8.93
農 業 區	11.34		11.34	11.34	——
保 護 區	29.52		27.50	27.50	——
行 水 區	7.16		7.16	7.16	——
合 計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4. 為配合中央或省（市）興建之重大設施時。
前項都市計畫之變更，上級政府得指定各該原擬定機關限期為之，必要時並得逕為變更。

本案經新竹縣政府於七十八年四月二十日以七八府建都字第四〇〇七〇號函報請台灣省政府核准，省政府於七十八年五月十三日以七八府建四字第一五〇九六〇號函示准予依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四款規定，視為配合省興建之重大設施，辦理變更橫山都市計畫（如附件二），是為本案辦理之法令依據。

叁、變更前後土地使用面積比較

- 一、變更部份行水區為機關用地（圖書館使用）面積〇・一三公頃。
- 二、變更部份行水區為道路用地面積〇・四八公頃。
- 三、變更部份商業區為道路用地面積〇・〇二公頃。
- 四、變更部份商業區為道路用地面積〇・〇三公頃。
- 五、變更部份住宅區為道路用地面積〇・〇二公頃。

各項土地使用面積經變更後如表二所示。
變更位置如圖四所示。

圖三 變更計畫位置示意圖

圖三 變更計畫位置示意圖

圖中顯示了變更計畫的位置，包括道路、地形特徵以及標示的區域。圖中可見以下標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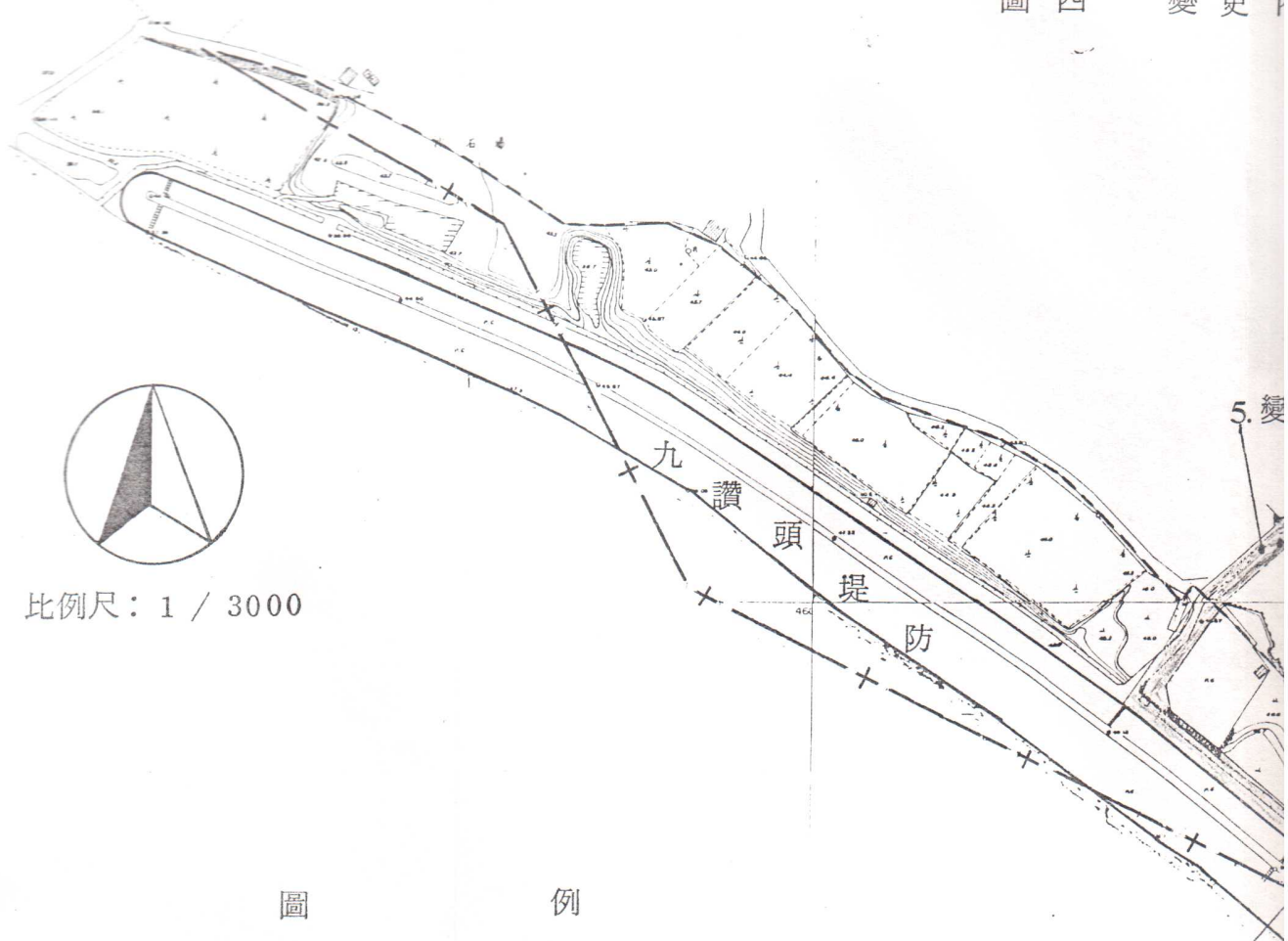
- 往竹東
- 往竹東
- 往大寮
- 往內灣
- 往關西
- 擬變更為機關用地位置

表二 橫山都市計畫土地使用面積變更前後對照表

項 目	原計畫面積 (公頃)		個案變更 增減面積 (公頃)	個 案 變 更 後		
				面 積 (公頃)	佔計畫面積 百分比 %	佔都市發展用地 面積百分比 %
住 宅 區	21.25		- 0.03	21.22	21.22	38.86
商 業 區	1.62		- 0.02	1.60	1.60	2.93
工 業 區	11.114			11.114	11.11	20.35
機 關	0.30		+ 0.13	0.43	0.43	0.79
學 國 小	4.77	2.19		2.19	2.19	4.01
校 國 中		2.58		2.58	2.58	4.72
市 場	0.24			0.24	0.24	0.44
鄰里公園兼 兒童遊戲場	0.30			0.30	0.30	0.55
綠 地	0.516			0.516	0.52	0.94
人行步道	0.42		- 0.02	0.40	0.40	0.73
道 路	8.65		+ 0.55	9.20	9.20	16.85
鐵 路	4.82			4.82	4.82	8.83
農 業 區	11.34			11.34	11.34	—
保 護 區	27.50			27.50	27.50	—
行 水 區	7.16		- 0.61	6.55	6.55	—
合 計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註：都市發展用地不包括農業區、保護區及行水區。

圖 四 變 更



比例尺：1 / 3000

例圖

	都市計畫界線
	行水區界線
	變更後之道路系統

2. 變更行水!

	通	路	堤
	水	往	堤
	湖	地	堤
	水	堤	堤
	田	堤	堤
	地	堤	堤
	堤	堤	堤
	水	堤	堤
	水	堤	堤
	堤	堤	堤
	堤	堤	堤

內容示意圖

變更人行步道為道路用地

4. 變更住宅區為道路用地

鄉公所

農會

分局

3. 變更商業區為道路用地

1. 變更行水區為機關用地

行水區為道路用地

附

煤點字井地田田石地煤
路寺廟水筆筆水壘水隔等

附件一
變更橫山都市計畫(部份行水區、商業區、住宅區、人行步道為機關用地、道路用地)案變更內容綜理表

編號	位置	變更內容		變更理由	縣都委會決議	省都委會決議
		原計畫	新計畫			
1	(機二)分局 東側、商業區 南側之行水區 面積約〇・一 三公頃	行水區	機關用地(圖 書館使用)	1. 配合省政府重大建設。 2. 位置適中，可及性高。 3. 土地取得容易。	照案通過。	照縣政府所繪圖通過 (興建時河川治理線應予 檢測，以確保建築物不得 凸出建築) 理由：變更範圍業依水利 局七八、九、十五水企第 字四〇七六九號函說明修 正。
2	(機二)分局 南側、九讚頭 堤防北側面積 約〇・四八公 頃	行水區	道路用地(十 公尺寬)	1. 配合機關用地所需之道路系統。	照案通過。	照案通過。
3	(機二)分局 東側商業區面 積約〇・〇二 公頃	商業區	道路用地(八 公尺寬)	1. 配合機關用地所需之道路系統。 2. 商業區部份依現有通路西側向 東拓寬為八公尺，與新興橋相 銜接。	照案通過。	照案通過。

編號	4	5
位置	農會西側住宅區之西側臨四公尺計畫人行步道東側及人行步道西側路口部份面積約○・○三公頃	農會西側住宅區之西側
變更內容	原計畫	人行步道
變更內容	新計畫	道路用地
變更理由	1. 配合機關用地所需之道路系統。 2. 經與土地所有權人協商同意單側拓寬六公尺（與人行步道合計為十公尺）。	1. 配合機關用地所需之道路系統。
縣都委會決議	照案通過。	照案通過。
省都委會決議	照案通過。	照案通過。

變更橫山都市計畫(部份)行水區、商業區、住宅區、人行步道為機關用地、道路用地)事業及財務計畫表

公共設施 種類	面積 (M ² M)	土地取得方式				開闢經費(萬元)				主辦單位	預訂完成期限 (會計年度)		經費來源
		征購	市地重劃	區段征收	獎勵投資	土地征購 費及地上 物補償費	整地費	工程費	合計		征購 勘測 設計	施工	
機關用地 (圖書館使用)	1300	✓				70		445	515	鄉公所	80	80	省教育廳補助245萬, 縣府補助275萬。
道路用地 (十公尺寬)	4900	✓						1400	1400	鄉公所	80	80	鄉公所編列預算。
道路用地 (八公尺寬)	600	✓				200		180	380	鄉公所	80	80	鄉公所編列預算。
合計	6800								2295				

註:本表所列得視財務狀況酌予調整。

臺灣省政府函

中華民國七十八年五月三日
 第 150960 號

述別	密等	密條件	附件	抽存	後解	密	年 月 日
受文者	橫山鄉公所						
行 文	新竹縣政府						
單 位	橫山鄉公所						
本 副	本府建設廳(第四科)	民政	邱振河				
批 示	第一層決行 橫山鄉公所 邱振河 本府建設廳(第四科) 民政 邱振河 何信銘 中華民國七十八年五月三日 78.5.17 第 150960 號	橫山鄉公所 邱振河 本府建設廳(第四科) 民政 邱振河 何信銘 中華民國七十八年五月三日 78.5.17 第 150960 號					
主 旨	貴縣橫山鄉公所為配合加強文化建設重要措施草案興建圖書館案，准予依 計畫法第廿七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視為配合省興建之重大設施，辦理變更橫 山都市計畫(部份行水區為機關用地)，請依法定程序辦理，復請查照。	橫山鄉公所 邱振河 本府建設廳(第四科) 民政 邱振河 何信銘 中華民國七十八年五月三日 78.5.17 第 150960 號					

裝

訂

統

年

月

日

自動解

說明：復貴府七十八年四月二十日七八府建都字第四〇〇七〇號函。

主席 邱創煥

校對顧鏡澄